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4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428,843.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4,758,48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82,480.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1,976,00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7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 110,557,232.7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582,494.52 元。具体如下表：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0,433,614.47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98,519.47
减：2022 年度已使用	110,557,232.74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9,000,0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94,000,000.00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492,406.68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582,494.52

注：根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将募集资金 43,196.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492,406.68 元为上述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公司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建投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三方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做了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公司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公司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形式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12805886	1,131,929.56	活期
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000219722997	27,808,569.06	活期
民生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730994	74,760.66	活期
工行杭州延中支行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3029900014509	3,218,035.81	活期
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1050184360000002525	13,349,199.43	活期
合计			45,582,494.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了1.19亿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完结。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7,500万元，并已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6,500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976,00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57,232.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732,64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8,364,95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诊断业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及研发项目	是	511,566,170.94	378,142,493.67	30,571,764.22	304,627,132.33	8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冷链物流中心仓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是	199,322,224.50	5,455,327.81	-	5,455,327.8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医疗诊断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平台技术开发及设备改造项目	否	208,568,000.00	208,568,000.00	46,615,089.52	192,834,569.92	92.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是	142,519,614.16	1,445,235.25	-	1,445,235.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诊断业务平台能力提升项目	是	-	46,416,600.00	33,370,379.00	33,370,379.00	71.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976,009.60	640,027,656.73	110,557,232.74	537,732,644.31	84.02%				
二、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三、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无									
四、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无									
五、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此情况
九、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了1.19亿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完结。</p> <p>2、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了7,500万元，并已归还1,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6,500万元。</p>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非募集资金515.74万元，系个人股东转账失误导致，公司已及时将该款项转出募集专户。